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科技大学的基于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及四旋翼无人机装配教学实验平台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仓储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AGV 运输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AGV 运输系统-多 AGV 集群调度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数控雕铣加工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模块化 AI 智能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视觉检测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装配工作站（无人机、关节模组）（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目视化生产管理显示屏（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弘缘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9800.18万元，资产总

额为2135.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巢客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2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中央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中央控制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智能制造柔性调度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MES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38.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721.16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数字孪生虚拟产线定制开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AI 生产性能预测与推导分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灵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3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2.16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3.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上海洼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注：

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